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红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参加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经过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3人，其中：13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评分 ≥ 80 ，解除限售系数为1.0，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360,000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内容和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五日